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落实，同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下属子公司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新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我们认为：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为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李汉国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